

部门联合全力攻坚 多措并举方便群众 我市已淘汰黄标车 8649 辆

黄标车,是新车定型时排放水平低于国I排放标准的汽油车和国I排放标准的柴油车的统称,通常指尾气排放污染量大、浓度高、排放稳定性差的车辆。淘汰黄标车,能从源头上减少尾气污染物的排放,改善我市的空气质量,打造绿色环保的宜居城市。

市公安局按照市委、市政府及上级机关的部署,从交警大队抽调精干力量,积极协调市环保局和各乡镇街道,扎实推进全市黄标车治理淘汰工作。截至22日,今年已完成黄标车淘汰治理8649辆,超额完成749辆,淘汰率达109.48%。

通讯员 张羽青

部门联合,协同攻坚

按照上级部署,今年我市目标淘汰黄标车7900辆。各乡镇街道作为该工作的责任主体,交警大队专门抽调人员对我市黄标车信息进行收集,并将分类汇总后的信息提供给各乡镇街道,配合其更好地开展工作。同时,交警大队领导带头并抽调业务精湛的民警分赴各乡镇街道对黄标车治理淘汰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协助办理,然后由各乡镇街道工作人员上门对黄标车主做工作。

7月1日起,我市对未持有绿色环保检验合格标志的机动车限制通行区域已扩大到全市行政区域。对此,交警大队启动了针对违反禁行规定的黄标车专项整治行动,与市环保局建立机动车车辆信息和环保标志信息共享机制,建成限行区域监控网络和车辆查控系统,导入车辆环保标志信息数据,并安装157个监控视频对驶入限行区内的黄标车进行抓拍。

此外,交警大队还派出巡逻队进行街面巡查,在城区金城路与城东路交叉口、城东路与望春路交叉口、紫薇南路与华丰西路交叉口以及城南路丽州中学附近设立了4个卡点,对于黄标车闯禁的情况,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截至目前,交警大队已抓拍黄标车闯禁3.2万起,查处1.3万起。

多措并举,方便群众

为方便群众,交警大队简化黄标车报废注销流程,将黄标车分别按有主有车、有主无车、无主无车采取措施,并专门派车管所民警到我市报废汽车回收公司负责注销工作。对于有主有车的采取一站式服务,报废汽车回收公司工作人员全程代办,车主只要带齐资料,10多分钟就可办好手续注销车辆。对于有主无车的情况,由所在乡镇收集材料后交到交警大队审核,审核通过的由专人进行注销,车主不用来回跑。对于无主无车(被盗车辆、被查封车辆等),则由交警大队与车辆涉及的相关部门协调处理。

同时,交警大队实行了5+2白+黑的加班机制,确保每天都留足警力。11月中旬,前来办理报废的车主比较多,交警大队车管所工作人员和负责办理车辆注销的民警放弃了休息,每天加班到24时,周末也不例外,仅一周就办理了2000多辆黄标车的注销业务。

宣传引导,营造氛围

为让群众理解、认识到淘汰黄标车工作的重要性,交警大队充分利用报纸、电视台等媒体及交警大队微博、微信,大力宣传黄标车限行区域、环境危害、处罚依据、淘汰补贴政策、置换流程等。

交警大队还通过给全市每位司机发送短信、上门走访等形式,宣传黄标车淘汰工作,提高广大交通参与者的环保意识、安全意识和文明意识,倡导绿色出行、低碳出行,携手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整治酒驾

16日晚,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开展酒后驾驶整治行动,出动警力181人次,派出警车20辆次,在城区九铃路丽州路路口、飞凤路龙川路路口、城南路恒丰路路口、金都路铁路桥下等重点路口设卡,开展严查酒后驾驶专项整治行动。

当晚,交警大队共查处酒后驾驶23起,其中醉酒驾驶4起,无证驾驶9起,车辆未年审6起,超员1起,其他交通违法行为6起。

通讯员 吕晓 摄

开工开张燃放鞭炮,违规! 双禁 以来,警方查处11起案件

10月1日起,我市在全市范围内实行全时段烟花爆竹全面禁止销售、禁止燃放,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实现节能减排,保护生态环境,遏制安全事故的发生,给群众营造健康舒适的生活环境。

自双禁以来,市公安局全力出击、严查防控,共查处11起违规燃放烟花爆竹案件,行政处罚11人。

通讯员 钱莹璐

工地开工 老板图吉利放鞭炮被罚

缙云人江某在城西新区上田桥村承包了一建筑工地。11月24日,该建筑工地开工,照习俗需放鞭炮图个吉利。

江某一早在从缙云来永康的途中购买了串2000响的小鞭炮。到工地后,便点火燃放。岂料,噼里啪啦的鞭炮声引起了

警方的注意。鞭炮刚放完,江某就因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被民警传唤到了派出所。按规定,江某被处500元的罚款。

面馆开张 老板明知双禁仍违燃

11月29日,青海人马某开在象珠镇清渭街的面馆开张。

马某明知我市的双禁规定,但为图热闹,依旧抱侥幸心理燃放鞭炮。听到鞭炮声的

群众很快报了警,象珠派出所民警随即赶往现场,并对马某依法进行了治安处罚。

警方提醒,临近春节,诸家喜事增多,望广大市民严格遵守我市烟花爆竹双禁规定,切不可存在侥幸心理。一旦发现违规燃放,市公安局将根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追究燃放者的违法责任。因燃放烟花爆竹造成严重后果的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集市日,两扒手锁定带小孩的女子 偷来的手机还没捂热,就被民警抓了个现行

通讯员 陈晗

每逢赶集日,集市上都会人头攒动,有人就会瞅准时机干起扒窃的勾当。

18日,扒窃老手小龙和阿松在花街镇的集市上扒窃,却被监控探头拍下了实施偷盗的一幕,盗窃得手手机还没捂热,人就被抓了。

小龙来自贵州,今年35岁,2011年到武义打工,同年3月因盗窃罪被武义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3个月。

当日上午,还在睡觉的小龙接到朋友阿松的电话,让他赶紧起来去花街赶场。随后两人就骑着摩托车从武义桐琴赶到了花街。

到花街后,两人将摩托车停在了一家超市后面,就分头在市集转悠。

不一会儿,阿松盯上了一名带着小孩的女子,偷走了她放在口袋里的一只苹果6手机。随后,小龙和阿松在花街一个网吧的路口会合,阿松将偷到的手机塞给了小龙,并嘱咐他抓紧离开。很快,两人就一起往花街一驾校方向逃跑了。

而这整个扒窃、转移赃物的过程都被监控拍得一清二楚。

当天由于是花街集市,花街派出所为了控制发案,在加强巡逻警力的同时,还利用监控系统对集市周边情况进行布控。值班民警应健达在监控中看到这一情况后,马上安排治安

监控员盯紧两人逃跑的路线,一边与同事赶到该驾校附近,截住了小龙和阿松。

正当应健达等人在对小龙进行询问时,阿松竟然掉头撒腿就跑。应健达马上追了上去,追了1公里左右,体力不支的阿松一下瘫坐在地上,被应健达抓获。

目前,小龙和阿松已被刑拘,苹果手机也已返还受害人。案件仍在进一步办理中。

警方提醒,临近元旦、春节,逛街赶集的人越来越多,街上人群拥挤嘈杂,也给犯罪分子可乘之机。广大市民应加强防范意识,尽量少将手机、现金等财物放在外衣口袋,减少不必要的经济损失。